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自願公佈 終止經營放債業務

本公佈乃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水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

終止經營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所披露，放債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0%。

經考慮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之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之相關風險、放債利率下降、及其他新及更具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終止經營其放債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放債業務將可令本集團更好地分配及利用其人力、財務及營運資源至其他核心及新業務。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放債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重新分配資源

於終止經營放債業務後，本集團將重新分配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核心及新業務，尤其是物業發展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水產品以及採水，預期所有該等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進行擴張。

透過維持多元化及平衡業務組合，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將可實現可持續及具活力之增長及創造來自不同行業之穩定收入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終止放債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探索具巨大潛力之新業務機會，並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